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计划自2021年2月4日起六个月内,以不低于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1年2月18日,荣盛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并持有公司股份10,825,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67,034,171元,平均增持价格为6.19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荣盛创投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荣盛创投《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0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合同的正式签订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03公告),针对上述拟签订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将于正式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与徐诚东先生进行循环借款,借款的主要用途如下:

1、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的钢材,煤炭贸易及其他日常经营性业务的需要。

2、大股东徐诚东先生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后期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二、关于公司本次拟与徐诚东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当中第二条:“利息于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时先行支付”的问题解释如下:

公司目前从事的钢材及煤炭业务,这两类贸易型的业务需用的流动资金相对较大,业务往来较频繁,资金使用周期不固定,公司无法针对每笔借款本金利息及时还款,故公司拟与大股东约定利息于偿还本金时先行支付(即公司财务会根据借款日期进行起算,还款时先扣除前期借款利息,再扣本金)。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1年2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恒晖咨询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恒晖咨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恒晖咨询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恒晖咨询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恒晖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1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7.87%减少至5.35%,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委托的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通知,其于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0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8%。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07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12/8-2021/2/9	人民币普通股	5,077,900	0.5554
	大宗交易	2020/12/30-2021/2/9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000	1.962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23,017,900	2.517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23%。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西藏信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07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3%

3.本次权益变变动后,西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8723%减少至5.3545%。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相关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信托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71,969,400	7.87%	48,951,500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69,400	7.87%	48,951,500	5.3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1,969,400	7.87%	48,951,500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69,400	7.87%	48,951,500	5.35%

备注:西藏信托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竞价减持的5,077,900股,为执行西藏信托最近一期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有关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请详见2020年8月13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09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本次减持前持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86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非控股股东)。西藏信托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成立“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提供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1年2月10日,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届满的提示函》:截至2021年2月9日,西藏信托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1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4602%。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22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39%。相关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868,760	10.81%	司法划转取得:98,868,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17,260	5.4602%	2020/9/3-202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4-10.58	437,425,096	已完成	48,951,500	5.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9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浩水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金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苏金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浩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魏浩水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附件:魏浩水先生简历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魏浩水先生简历

魏浩水,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8,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1]01500001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16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0万股变更为168,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四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0万股,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0.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转让后,转让双方应向公司书面通报转让事宜,公司应相应更改股东名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更或终止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办公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等身份证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9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1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更或终止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及与之相关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14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不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长负责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签署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3款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3款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检验监察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审计督导法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纪检监察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邮件通知显示到达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0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1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2	-	增加“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3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